

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局函〔2023〕373号

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3年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有关业务科室、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：

为切实加强流通领域眼镜产品质量监管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优胜劣汰，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份开始，对泰安市辖区内眼镜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抽样检验内容

本次共对泰安市辖区内的20家销售单位进行抽检。样品的主要检测项目为镜片的顶焦度、镜片的厚度、镜片的色泽、镜片的表面质量、光透射性能、镜架使用的材料、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等15项。

二、抽检结果

本次监督抽查，共抽检60批次眼镜，合格58批次，不合

格 2 批次。其中标称泰山区某眼镜有限公司销售的镜架，耐疲劳不合格；标称新泰市某眼镜店销售的老视成镜，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、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项目不合格。

三、监督抽查检验依据

GB 10810.1-2005、GB10810.3-2006、GB/T14214-2019、GB 13511.1-2011等标准，及其他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、团体、地方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眼镜作用是多方面的，不仅可以矫正视力，还能保护眼睛、美化形象、延缓眼部疾病的进展、改善眼部功能等作用。因此，提高眼镜质量对于保护视力和眼健康至关重要。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有关业务科室、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以《关于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市场监管服务执法体系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加大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易引发舆情的产品监管力度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站位，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